

Q/KSY

昆明生物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SY 0011 S—2024

植物饮料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87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2024-09-11 发布

2024-09-13 实施

昆明生物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以饮用水、普洱茶、佛手、咖啡、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拣选、清洗、浸提、加水、调配、罐装、杀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生物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存朝、彭磊、秦绍先。

食品安全

号: 530

期: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以饮用水、普洱茶、佛手、咖啡、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拣选、清洗、浸提、加水、调配、罐装、杀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铁皮石斛、佛手、咖啡、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后口尝。
滋味及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1
S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g/L	$\geq$ 0.5	GB/T 3132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2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3.9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的有关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设备、同一班次加工的相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包装, 随机抽取18个包装, 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 1份用于检验, 1份用于备查。

4.3 出厂检验

示准备

月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任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挤压，做到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仓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9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29日